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101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03608號函備查通過

101年01月0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001號函備查通過

100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5778號函備查通過

97年1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206212號函備查通過

91年9月19日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41671號函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經商承系所主管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存所屬系(所)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
前項資格考核之內容、方式及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提出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得於第一學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二學期開始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一)學位論文(含提要)。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四)本規章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本校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
- 四、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共同指導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出席委員中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如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其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各系（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之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繳交之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二、論文（含相關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統一繳交兩份至本校圖書館，一份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系（所）留存之論文份數，由各系（所）自行規範並明訂於系（所）之學位考試辦法。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系（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系（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之規範由各系（所）另行訂定，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亦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九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